

論 自 傳

李 有 成

摘 要

本文屬於文類研究，以探討晚近自傳研究逐漸成為顯學的原因始，而以描述自傳中的主體終，其目的在於質疑有關自傳的某些傳統假設，並進一步考察自傳的文類特徵及其形成過程，以期重建自傳研究的理論基礎。全文基本論點如下：

一、近十來年自傳研究的興起，主要原因大致有二：一方面是新批評的許多文學假設受到質疑與挑戰；另一方面則是文學系統演化與變動的結果。

二、過去的假設總以為自傳中所敘述的生平與傳主的實際生平之間存在着一對一的指涉關係。其實不然。自傳中所敘述的生平大抵乃是自傳計劃的產物。

三、自傳中的「我」是個意義浮動的意符 (signifier)，既是敘述者，也是被敘述的人，其符意 (signified) 不定形成了自傳作者與其主體之間的鴻溝，二者之間的關係也不免受到破壞。

四、自傳中的主體大抵是文字的構成，是虛構的，投射而成的，並且極端仰賴記憶，因此難免造成模糊、片斷的現象。

為敷陳上述論點，本文多方引用了中西自傳中的經典之作，其中包括奧古斯丁的懺悔錄、盧騷的懺悔錄、胡適的四十自述以及馬爾貢·X自傳等等。